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项目编号：AKSCG-2025-021-01

编制单位：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人（公章）：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周警官

电话：0997-219225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0997-2222917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
楼401商铺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37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61
第七部分 附 件	59
响 应 函	59
报价一览表（格式）	65
报价明细表（参照清单，格式自拟）	6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67
授权委托书	68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9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6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供应商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75
响应文件封皮格式	77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76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 联 系 人：周警官 电 话：0997-21922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 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0997-2222917
3	采购项目名称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4	采购文件编号	AKSCG-2025-021-01
5	预算金额	180000.00 元（壹拾捌万元整）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采购需求	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租赁车辆3辆，并提供配套服务。具体包含购买交强险、车损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将随车携带的GPS定位系统一并提供用于日常车辆动用监督等服务。
8	招标范围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及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表包含的全部内容
9	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大道东一巷 4 号（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所需车辆送至服务地点。租赁期限为自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租赁期限 1 年。
11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 15 日历天内，乙方按时、足量且质量达标配送车辆，随车工具、数量与需求相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完成服务后再支付剩余 20%。
1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①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网上查询）。</p> <p>②提供（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7、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当以支票（需要背书人盖章）、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供应商对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p>
14	响应报价及范围	<p>本项目响应报价（元）；</p> <p>报价为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价格（含服务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p>
15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16	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17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8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16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2日16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2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23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求	<p>2. 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5	响应文件份数	<p>供应商在公示期结束后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或是邮寄至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2#楼 401 商铺）。联系人：翟代波 15899319351 或胡双双 19999778019; 纸质版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 <p>响应文件的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副本分册装订）</p> <p>电子标书：U 盘 3 个</p>
26	响应文件的编制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p> <p>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质响应文件。
27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28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p>
2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p> <p>投标保证金金额：3600.00 元（叁仟陆佰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16 时前（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确认是否生效。</p> <p>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p> <p>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p>
30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订合同前，以成交价的10%收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有效期截止后自动失效。转账形式提交的，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工作合格后，30日内退还至原缴款账户。</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p> <p>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2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3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6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37	其他说明	
37.1	定义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7.2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7.3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7.4		代理费：采购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服务类项目按实际成交金额的 1.5% 计算。代理服务费不够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37.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日16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CG-2025-021-01

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8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

单位：项

简要需求描述：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租赁车辆3辆，并提供配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所需车辆送至服务地点。租赁期限为自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租赁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日16时（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日16时（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

联系方式：0997-2192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联系方式：15886806770，153099706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定义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采购人”系指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1.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4“成交人”系指经过谈判小组评审，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

1.5“投标货物”系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培训服务等标的物。

1.6“服务承诺”系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服务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供应商承诺的其他类似义务。

1.7“产品缺陷”系指投标货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1.8“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承诺多兑现少，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2 供应商资格

2.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投标费用

1.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4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4.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需求说明（招标项目说明<概述>及要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5) 采购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编制

(7)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6.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

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2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

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投诉提起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4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驳回投诉：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5 其他

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李凤娇 15886806770

联系电话：0997-2222917

通讯地址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

锦程.玫瑰园小区 1#2#楼 401 商铺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 疑 函 接 收 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塔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翟代波15899319351或胡双双19999778019收；同时将质疑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邮箱（邮箱地址：xjzy@xjzeyi.co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 联系人：周警官 电话：0997-2192253

注：质疑函附件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磋商文件回执单。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详细审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或打印，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

8.3 响应文件必须有目录、封面、封皮，纸质版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标题采用仿宋三号字体、正文采用仿宋四号字体、行间距为固定值 25，（最低标准）。未按最低标准制作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书写或打印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须供应商作出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亲笔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主要组成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二部分组成。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技术资信文件：

- (1)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4)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供应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提交所有投标货物和相应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等。

(2) 详细描述投标货物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与招标货物或服务的偏离情况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供应商的投标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按招标书要求的交付使用的价格；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上标明，本次投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投标总计，开标后不得更改，供应商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11.3 固定合同价，供应商所报的（元/年）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12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4 项

13 响应文件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5 项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内有效，投标单位须在响应文

件中做出响应，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北路支行

帐号：852120112010110300877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备注：

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2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供应商要求放弃投标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期内撤回投标的；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的。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7项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绝受理。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 开标

19 开标

19.1 开标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响应文件撤消等情况，以及采购人需要宣布的内容。

19.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监督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 评标

20 谈判小组

20.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0.2.1 采用政采云平台系统抽取方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采云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0.2.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六、其他要求：</p> <p>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资格审查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p>
	<p>七、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要背书人盖章）、汇票、本</p>

	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货物质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偏离、技术偏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其他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 评标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未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报价的；
-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

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第一轮为响应文件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后，谈判小组组成人员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提交的响应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23.3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中作为废标处理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 评审报告

26.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 评标的有关要求

27.1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将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包括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估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合法

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4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三）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四）编写评审报告；

（五）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7.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 授予合同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当中标人全面完成《采购合同》事项并验收合格后，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9.3 如果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 诚实信用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3 解释权

33.1 本次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 及技术参数	<p>一、采购需求</p> <p>为深入推进支队执法执勤工作，现需租赁社会车辆三辆，每辆车 60,000.00 元/年，租赁服务费用共计 180,000.00 元，提供购买交强险、车损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将随车携带的 GPS 定位系统一并提供用于日常车辆动用监督等服务。</p> <p>二、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p> <p>该项目包含 SUV（越野车型）三辆，配套 GPS 三部，备胎三个，车载工具三套、小型灭火器三罐及保证车辆状态良好的必备物品，同时根据不同季节提供雪地胎更换服务，车辆具体参数如下。</p> <p>（一）车辆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门 5 座 SUV； 2.车辆出厂年限≤5 年 3.能源类型汽油或油电混动 <p>（二）发动机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车速≤180KM/h 2.实测油耗 7L-15L/100km 3.排量≥2.0L 4.加注 92 号汽油 5.续航里程≥500KM 6.环保标准≥国 V <p>三、供货地点</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 4 号（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p>

四、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所需车辆送至服务地点。
租赁期限为自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租赁期限 1 年。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1.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随车的技术资料进行查看，货物具备车辆操作手册、行驶证、保险单、检验合格标识、备胎、随车工具，则该项验收合格。

2.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车辆进行试驾，相关参数要求若满足参数要求，则该项验收合格。

3.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车辆合格手续和机动车登记证书进行查看，车辆若确属于租车公司所有及有与第三方签订的私家车挂靠租车公司合同合法的，则该项验收合格。

4.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车辆外观、轮胎、内饰、发动机舱进行检查，车辆外观无刮痕划痕凹陷、内饰无破损、设备功能正常、车灯无损坏、轮胎磨损程度不高、发动机舱冷却液、刹车液液位正常、无漏油、漏液、漏水情况，则该项验收合格。

5.通过对车辆在交管系统备案情况进行查看，车辆无违章未处理、机动车状态正常，则该项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 15 日历天内，乙方按时、足量且质量达标配送车辆，随车工具、数量与需求相同，经甲方验收

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完成服务后再支付剩余20%。

七、质保时间

车辆保修期为1年。

八、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必须完成配送。乙方需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未配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乙方在运输中造成损坏或剐蹭，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如甲方发现车辆或随车工具存在任何问题，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及时进行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更换、修理等需要收回车辆的情况，造成车辆不得不停止使用，乙方应在24小时内调配一辆同样品牌、车型和符合上述参数要求的车辆提交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车辆需保证外观、内饰或发动机等核心部件无重大缺陷，若有甲方有权选择换货，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换货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车型提交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

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甲方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

二、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目前，支队无地方车辆用于开展执法执勤等工作，为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工作，故需要租赁地方车辆 3 辆。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1. 预算 180,000.00 元，其中，每辆车单价 60,000.00 元，总价的最高限价 180,000.00 元。

2. 项目预（概）算依据

通过阿克苏市车辆租赁公司实地询价。

(三)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租赁的社会车辆需满足戈壁滩等山路驾驶功能。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无

(四)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国家有无强制标准要求，如有，具体列出标准名称

无

2. 其它标准

无

3. 对供应商的特殊资质要求（必须是国家法定机构指定的强制性规定，非法定资质不能作为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无

(五)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进口/国产	备注
1	车辆租赁服务	3 辆	国产	

2.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汽车。

3. 项目实施的地点：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 4 号。

4.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六)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

序号 1: 采购标的名称: 汽车

性能要求: 最大车速 ≤ 180km/h; 最长续航里程 ≥ 500km。

材料要求: 缸盖材料铝合金、缸体材料铝合金。

结构要求: 5 门 5 座 SUV。

外观要求: 车身无磕碰、掉漆、凹陷, 车灯为 LED 灯, 内饰无腐蚀。

安全要求: 具备 ABS 防抱死刹车系统和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主驾、副驾安全气囊正常、灭火器压力正常。

(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需求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六款：（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响应等内容；

1.包装和运输要求

要求供货商将项目所需车辆运输至支队机关，外观要求完好无破损，内饰要求完好无异味，发动机舱要求正常无大修。

2.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需提供应对冬季更换雪地胎。

3.保险要求

需购买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

4.安装调试

试驾对车辆性能进行调试，即时投入使用。

5.培训

由供应商对车辆基本操作、性能进行讲解。

6.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1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7.服务响应

供货后对车辆发生的故障，供货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对于需寄回厂家返厂维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30日内完成维修工作。维修期间，供应商应提供同型号车辆用于保障车辆维修期间的工作正常运转。

（八）采购标的验收方案和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

1.1 采购单位：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1.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1.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1.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1.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1.6 其他

由执法调查队牵头联合后勤保障处采购小组、法制处、基层基础工作指导处组成验收小组，对相关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单。

2.履约验收时间：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

3.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5.1 技术履约内容

供应商提供设备各个环节的技术支持。

5.2 商务履约内容

暂无。

6.履约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1.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随车的技术资料进行查看，货物具备车辆操作手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识、备胎、随车工具，则该项验收合格。2.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车辆进行试驾，相关参数要求若满足参数要求，则该项验收合格。3.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车辆合格手续和机动车登记证书进行查看，

车辆若确属于租车公司所有及有与第三方签订的私家车挂靠租车公司合同合法的，则该项验收合格。4.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车辆外观、轮胎、内饰、发动机舱进行检查，车辆外观无刮痕划痕凹陷、内饰无破损、设备功能正常、车灯无损坏、轮胎磨损程度不高、发动机舱冷却液、刹车液液位正常、无漏油、漏液、漏水情况，则该项验收合格。5.通过对车辆在交管系统备案情况进行查看，车辆无违章未处理、机动车状态正常，则该项验收合格。

2.验收人员及方式：由执法调查队牵头联合后勤保障处采购小组、法制处、基层基础工作指导处组成验收小组，对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单。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九)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节能要求。国产设备国家关于节能有强制采购要求和优先采购要求，需查询财政部通知，明确哪些设备是强制采购，哪些设备是优先采购。

无。

2.环保要求。国产设备国家关于环保有优先采购要求，需查询 财政部通知，明确哪些设备需要优先采购。

该项目所提供车辆符合国家交通工具设备排放国V环保要求即可。

3.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其他要求。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委 托 合 同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合同

合同编号：AKSCG-2025-021-01

（甲方/招标人）：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 4 号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合价：

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所需车辆送至履约地点。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服务期限为自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租赁服务期限 1 年。

第三条 履约地点：

履约地点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 4 号。

第四条 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序号	车型	车牌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	保险类型	车辆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该项目包含 SUV（越野车型）三辆，配套 GPS 三部，备胎三个，车载工具三套、小型灭火器三罐及保证车辆状态良好的必备物品，同时根据不同季节提供雪地胎更换服务，车辆具体参数如下。 （一）车辆参数 1.5 门 5 座 SUV；2. 车辆出厂年限≤5 年。3. 能源类型汽油或油电混动（二）发动机参数 1. 最高车速≤180KM/h2. 实测油耗 7L-15L/100km3. 排量≥2.0L4. 加注 92 号汽油 5. 续航里程≥500KM6. 环保标准≥国 V。			
2							该项目包含 SUV（越野车型）三辆，配套 GPS 三部，备胎三个，车载工具三套、小型灭火器三罐及保证车辆状态良好的必备物品，同时根据不同季节提供雪地胎更换服务，车辆具体参数如下。 （一）车辆参数 1.5 门 5 座 SUV；2. 车辆出厂年限≤5 年。3. 能源类型汽油或油电混动（二）发动机参数 1. 最高车速≤180KM/h2. 实测油耗 7L-15L/100km3. 排量≥2.0L4. 加注 92 号汽油 5. 续航里程≥500KM6. 环保标准≥国 V。			
3							该项目包含 SUV（越野车型）三辆，配套 GPS 三部，备胎三个，车载工具三套、小型灭火器三罐及保证车辆状态良好的必备物品，同时根据不同季节提供雪地胎更换服务，车辆具体参数如下。 （一）车辆参数 1.5 门 5 座 SUV；2. 车辆出厂年限≤5 年。3. 能源类型汽油或油电混动（二）发动机参数 1. 最高车速≤180KM/h2. 实测油耗 7L-15L/100km3. 排量≥2.0L4. 加注 92 号汽油 5. 续航里程≥500KM6. 环保标准≥国 V。			
合计总价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随车的技术资料进行查看，货物具备车辆操作手册、行驶证、保险单、检验合格标识、备胎、随车工具，则该项验收合格。

2.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车辆进行试驾，相关参数要求若满足参数要求，则该项验收合格。

3.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车辆合格手续和机动车登记证书进行查看，车辆若确属于租车公司所有及有与第三方签订的私家车挂靠租车公司合同合法的，则该项验收合格。

4.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车辆外观、轮胎、内饰、发动机舱进行检查，车辆外观无刮痕划痕凹陷、内饰无破损、设备功能正常、车灯无损坏、轮胎磨损程度不高、发动机舱冷却液、刹车液液位正常、无漏油、漏液、漏水情况，则该项验收合格。

5.通过对车辆在交管系统备案情况进行查看，车辆无违章未处理、机动车状态正常，则该项验收合格。

第六条 车辆保修期为 1 年。

第七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乙方账户信息：

项目按照本合同第五条验收合格后，乙方按时、足量且质量达标配送车辆，随车工具、数量与需求相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业务需求部门通知运营商开具全额发票，成交供应商将发票送至：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东一巷 4 号（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完成全部服务后再支付剩余 20%。即：本合同约定期限为 1 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服务费用 元（ ）。

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服务，并根据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合同成立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完成配送。乙方需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

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未配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乙方在运输中造成损坏或剐蹭，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如甲方发现车辆或随车工具存在任何问题，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及时进行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更换、修理等需要收回车辆的情况，造成车辆不得不停止使用，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调配一辆同样品牌、车型和符合上述参数要求的车辆提交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车辆需保证外观、内饰或发动机等核心部件无重大缺陷，若有甲方有权选择换货，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换货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车型提交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甲方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5.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应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乙方自行缴纳至甲方基本账户。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十]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车辆业务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车辆使用范围及用途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租赁车辆 GPS 监测轨迹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二条 伴随服务

1.车辆保养与维修：租赁公司一般会负责车辆的定期保养，包括更换机油、滤清器等。同时，提供车辆故障维修服务，若车辆在租赁期间出现故障，租赁公司会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或指导承租人到指定维修地点进行维修。

2.车辆清洁与美容：通常在车辆出租前和归还后，租赁公司会对车辆进行全面清洁，包括车身清洗、内饰吸尘等。部分租赁公司还提供车辆美容服务，如打蜡、内饰清洁保养等，以保持车辆的良好外观和内部整洁。

3.保险服务：租赁公司一般会为租赁车辆购买基本保险，如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有些还会提供额外的保险选项，如车辆损失险、盗抢险、不计免赔险等，供承租人根据需求选择购买，以降低租赁期间的风险。

4.提供 24 小时救援服务：租赁公司会提供 24 小时道路救援服务，当车辆在租赁期间出现故障或发生事故无法行驶时，承租人可拨打救援电话，租赁公司会及时安排救援车辆和人员前往现场，提供拖车、换胎、送油等救援服务。

5.车辆升级与定制服务：根据承租人的特殊需求，租赁公司可提供车辆升级服务，如更换更高级的音响系统、座椅等配置。此外，对于一些有特

殊用途的租赁车辆，租赁公司还可提供定制服务，如车辆装饰、标识定制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电话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其它方式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时，乙方应立即以本条第1款方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后30天内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

1.双方在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另一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上述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如需更换，应在更换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2.明示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3.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的附件、订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1652900MB1E66485P

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
复兴大道东一巷 4 号

邮政编码：843000

电话：0997-21921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解放路支行

账户：3014020209200041113

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各供应商：

为了准确投标，希望认真阅读本次采购文件和附件内容，在使用各附件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1、实事求是的填写各附件内容；
- 2、投标项目涉及到检测、调试所需材料时，应当详细编写《主要（辅助）材料清单》；
- 3、属于采购文件规定应当签署的事项，各供应商应按照规定逐一签署；
- 4、凡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5、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二部分组成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技术资信文件：

-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4）供应商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供应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第七部分 附件

响应函

致：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对本次采购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采购项目投标，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采购文件的解释；
- 2、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谈判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 7、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 8、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一旦中标将响应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 9、本次响应报价为_____（元）；
- 10、我方在本项目招标结束后愿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电子 U 盘三份；
- 11、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手机：
电话：

报价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所需车辆送至服务地点。租赁期限为自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租赁期限 1 年。	

供 应 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投标编号：AKSCG-2025-021-01

序号	车型	车牌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	保险类型	车辆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该项目包含 SUV（越野车型）三辆，配套 GPS 三部，备胎三个，车载工具三套、小型灭火器三罐及保证车辆状态良好的必备物品，同时根据不同季节提供雪地胎更换服务，车辆具体参数如下。 （一）车辆参数 1.5 门 5 座 SUV；2. 车辆出厂年限≤5 年。3. 能源类型汽油或油电混动（二）发动机参数 1. 最高车速≤180KM/h2. 实测油耗 7L-15L/100km3. 排量≥2. 0L4. 加注 92 号汽油 5. 续航里程≥500KM6. 环保标准≥国 V。			
2							该项目包含 SUV（越野车型）三辆，配套 GPS 三部，备胎三个，车载工具三套、小型灭火器三罐及保证车辆状态良好的必备物品，同时根据不同季节提供雪地胎更换服务，车辆具体参数如下。 （一）车辆参数 1.5 门 5 座 SUV；2. 车辆出厂年限≤5 年。3. 能源类型汽油或油电混动（二）发动机参数 1. 最高车速≤180KM/h2. 实测油耗 7L-15L/100km3. 排量≥2. 0L4. 加注 92 号汽油 5. 续航里程≥500KM6. 环保标准≥国 V。			
3							该项目包含 SUV（越野车型）三辆，配套 GPS 三部，备胎三个，车载工具三套、小型灭火器三罐及保证车辆状态良好的必备物品，同时根据不同季节提供雪地胎更换服务，车辆具体参数如下。 （一）车辆参数 1.5 门 5 座 SUV；2. 车辆出厂年限≤5 年。3. 能源类型汽油或油电混动（二）发动机参数 1. 最高车速≤180KM/h2. 实测油耗 7L-15L/100km3. 排量≥2. 0L4. 加注 92 号汽油 5. 续航里程≥500KM6. 环保标准≥国 V。			
合计总价（元）										

供 应 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_____投标单位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阿克苏
边境管理支队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_____，负责签署本次响
应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
以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
贴处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开户信息等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填写)

内容应包括：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不良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废标)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的（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 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6. 投标企业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近三年阿克苏地区采购项目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响应文件封皮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